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76020701
报告名称：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266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韩瑞红(140100010022)， 李红霞(14010085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2668 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同德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德化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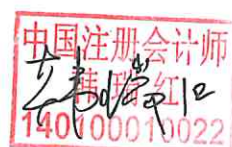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德化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9号文《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于202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44.28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8.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20.00万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3,708.00万元,再扣除后续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115.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68万元。截至2020年4月1日止,募集资金13,708.0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023888888860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73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5023888888860	专用存款账户	318.12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50168740809111111	专用存款账户	0.16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01687408050508749	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市支行	0512043829200078653	专用存款账户	3,273.97
<b>合 计</b>			<b>3,592.25</b>

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以及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6,194.18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3,592.68 万元存在差异 7,398.50 万元，系募集资金节余以及项目尚未完工所致。其中：（1）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两个建设项目，原计划是全部新建，后考虑到为公司节省成本费用，对部分账面价值较高、并且能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优化，减少了资本投入。同时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多方比价选用国产设备等措施充分控制成本等导致实际投资总额远低于承诺投资额，形成募集资金结余。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差异 3,845.72 万元；（2）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投产形成差异 3,552.78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940.75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489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3,592.6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94.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45.7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592.2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扣除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6.43%。尚未使用的原因：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

说明：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的计算

（1）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效益的计算：

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投产后，对应产品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根据销售收入占比分摊）-所得税=净利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计算出净利率。净利润和净利率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实际效益。

该效益计算方法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效益计算方法一致。

（2）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调整债务结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项目无法单独进行效益指标核算分析。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因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智能化、自动化线体及设备改造，极大简化工序，减少操作程序和在线危险品数量，降低劳动强度，有效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公司危险岗位作业人数，一方面减少了潜在事故的危害程度，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另一方面裁减员工分流到非危险岗位，减少相应的危险津贴，从而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对原材料、能源投入产出对比，优化生产工艺和定额管理，从而降低能耗和减少材料浪费。

调整债务结构项目使得公司降低短期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 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1,128.33	1,128.33
	2021 年	25.95	25.95
	小计	<b>1,154.28</b>	<b>1,154.28</b>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	685.23	685.23
	2021 年	26.67	26.67
	小计	<b>711.90</b>	<b>711.90</b>
调整债务结构	2020 年	4,328.00	4,328.00
	小计	<b>4,328.00</b>	<b>4,328.00</b>
<b>合 计</b>		<b>6,194.18</b>	<b>6,194.18</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相符。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度	2021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止日	
1	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疗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疗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吨胶状乳化疗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97.55%; 11000吨粉状乳化疗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70.31%	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为997.66万元, 净利率达到14.65%, 之后的每年净利润为1,448.29万元, 净利率达到17.02%	2020年度 净利润为1,840.63万元, 净利率为21.71%	2021年度 净利润为882.90万元, 净利率为8.66%	—	—	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2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	—	降低公司各项成本, 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提高各公司智能化、信息化、本质安全水平及自动化生产水平	—	—	—	—	不适用
3	调整债务结构	—	—	—	—	—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1: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应分年度披露。

注2: 截止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  
This is valid for 2016 to 2017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红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太原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7808221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 "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8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太原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0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0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山西大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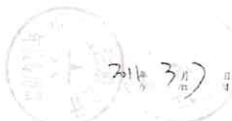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0月 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大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12日

注意 事项 2010年6月29日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本所统一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年检在年检时，应将本证书报送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和本人应同时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一报，以便进行审核，办理年检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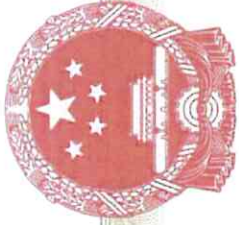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惠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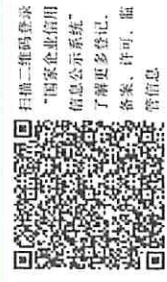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